

证券代码：873406

证券简称：华甬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公司拟投资建设【年产 200 吨吡唑酸、1500 吨 4-叔丁基环己酮技改项目】。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并购买设备，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预计建设周期为【12】个月。建设规模、总投资以及建设周期最终以审批或实际投入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，本次投资属于自行建造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并投资设备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；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〈年产 200 吨吡唑酸、1500 吨 4-叔丁基环己酮技改项目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项目名称：年产 200 吨吡啶酸、1500 吨 4-叔丁基环己酮技改项目

项目位置：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盐化园区

项目建设主体：公司

项目总投资规模：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

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并购买设备

建设周期：12 个月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项目建设具体协议将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情况进行签署，不涉及对外投资

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，更好地实现公司产品布局，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实力，有助于实现公司长远布局和战略规划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谨慎决策，但仍然受到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，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控制机制，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管控，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建设完成后，拓展了公司经营产品种类，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，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本次项目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